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针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以下简称“《信用卡章程》”）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的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信用卡章程》中“第四章 信用卡的账户及交易管理”第十二条修改如下：

若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客户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在五年内不得在银行办理非柜面业务，且不得在银行新开立账户。如因前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客户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卡章程》中“第五章 计息办法及收费规定”第二十八条（四）修改如下：

持卡人须在收到信用卡后通过登陆花旗网上银行、花旗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激活卡片。花旗信用卡美元卡的激活及使用需以同卡种项下的人民币卡的激活及使用为前提，即客户不得在未激活或使用人民币卡的情况下，单独激活或使用美元卡。该处卡种指花旗中国发行的花旗礼享卡、花旗礼程卡、花旗至享卡及后续发行的任何新的信用卡产品。花旗中国将在持卡人卡片激活之后，才收取首年年费。对从未激活过的信用卡，花旗中国将不扣收该信用卡项下的任何费用。如果持卡人已激活信用卡，且在卡片有效期期间，若信用卡因发生挂失或损坏或被冒用或到期换卡或其它原因而补换新卡，无论持卡人是否激活新卡片，花旗中国将继续收取年费。

《领用合约》中“五. 利息、费用和还款”第4条修改如下：

首年年费将在您的卡片激活之后开始收取。次年年费将从首年卡片核准后的12个月起开始收取；年费期间为核卡后的十二个月，每年以此类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